

国家税务总局镇江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

镇税一稽罚告〔2026〕40号

镇江雅雨建材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21191MA1UR07835）：

对你（单位）（地址：江苏省镇江市新区大港港中新村四区18幢506室）的税收违法行为拟于2026年7月28日之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税务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

（一）增值税

1. 接受上游确定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务数据平台查询显示你单位接受的彭泽县裕佳建材有限公司在2018年9月、10月向其开具的82份增值税专用发票，货物为石子、砂，在2018年11月、12月全部抵扣，共抵扣进项税额1298995.2元。

（1）取得发票的过程

法人王明玉在2025年7月发票协查阶段寄送一份情况说明，主要内容是目前企业经营不善，处于停业状态，并涉及多起案件诉讼，个人及公司都无资产可供执行，他本人在外地，会配合税务检查。但是一直到协查时限到期，并正式立案检查至今，他都

没有实际配合税务部门检查，检查人员无法核查你单位涉案发票的财务资料。上游税务机关发送的协查资料显示彭泽县裕佳建材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王贺军，对公账户收到镇江雅雨 2018 年 10 月汇入资金合计 670 万元，在当日或次日回流合计 6699600 元，分别是王明玉 3599600 元、王某 1100000 元、黄某聪 1500000（收到当日全部汇给王某）、王贺军 500000 元，检查人员认为王明玉、王某等均为镇江雅雨建材有限公司重要关系人，存在回流，剩余货款仍在应收账款借方，一直未收取。

（2）资金流的检查

结合上游协查资料提供了彭泽县裕佳建材有限公司对公账户、黄某聪中国银行个人账户资金流水信息，检查人员按程序调取了雅雨建材华夏银行对公账户、王某中国银行个人账户 2018 年的资金流水，梳理企业对公账户及个人资金账户发现：2018 年 10 月 11 日至 10 月 25 日雅雨建材共计汇入彭泽县裕佳建材 670 万元，在收到款项的当日或次日转出到王明玉个人账户合计 3599600 元，转出到王某账户的是 110 万元，转出到黄某聪中行账户合计 150 万元，黄某聪在收到转账的当日全部转给王某，转出到王贺军账户的 50 万元由王贺军汇出 40 万元到王某账户，王某在收到彭泽县裕佳建材、黄某聪、王贺军分别汇入的上述款项合计 300 万元，又在当日或次日全部汇入了雅雨建材对公账户，即雅雨所支付的 670 万元，存在回流。

综上，镇江雅雨建材有限公司接受的彭泽县裕佳建材有限公司

司确定虚开的 82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价税合计 9417715.2 元，其中支付的 670 万货款存在资金回流，剩余货款 2717715.2 元一直挂账未付。

（3）货物流的检查

检查人员多次联系单位法人代表王明玉希望其配合税务检查，但他表示人在外地躲债不能回镇江，公司已经不正常经营，联系你单位财务负责人与办税人都是陈某根，其登记手机号关机，涉案发票所涉及的业务情况无法核实。上游协查资料所附税务稽查工作底稿中记录开票公司彭泽县裕佳建材有限公司的上下游购销单位都是外省公司，属业务经营“两头在外”但无正常采购、销售必经的物流环节，无运费支出、买卖合同、收发货单据等，上游税务机关已经确认彭泽县裕佳建材有限公司购销业务事实均不存在。

相关增值税计算：

2018 年 11 月增值税销项税额 631801.03 元，进项税额 1988221.66 元，上期留抵税额 83043.95 元，应进项税额转出 1298995.2 元，期末留抵税额应调整为 140469.38 元；2018 年 12 月因上月留抵调整，当月销项税额 246924.36 元，进项税额 0 元，应补缴增值税 106454.98 元，并且期末留抵税额应为 0 元；2019 年 1 月因期初留抵税额调整为 0 元，当月销项税额 405823.08 元，进项税额 0 元，应补缴增值税 405823.08 元；2019 年 2 月无进销项申报，期末留抵税额应调整为 0 元；2019 年 3 月因期初留

抵税额调整为 0 元，销项税额 578858.79 元，进项税额 0 元，应补缴增值税 578858.79 元；2019 年 4 月期末留抵税额应调整为 0 元；2019 年 5 月因期初留抵税额调整为 0 元，销项税额 27728.78 元，进项税额 0 元，应补缴增值税 27728.78 元；2019 年 6 月上旬留抵税额应为 0 元，销项税额 177337.23 元，进项税额 142997.57 元，进项税额转出 142841.82 元，应补缴增值税 177181.48 元，期末留抵税额调整为 0 元；2019 年 7 月因期初留抵税额调整为 0 元，销项税额 0 元，进项税额 1151.3 元，进项税额转出 1009.38 元，期末留抵应调整为 141.92 元；2019 年 8 月零申报，期末留抵应调整为 141.92 元；2019 年 9 月销项税额 193466.08，进项税额 190542.07，因上期留抵调整为 141.92 元，应补缴增值税 2782.09 元，期末留抵税额应调整为 0 元；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4 月增值税零申报；2020 年 5 月销项税额 397612.82 元，进项税额 369131.03 元，上期留抵调整为 0 元，应纳税额应为 28481.79 元，现应补缴 166 元。

2018 年 12 月应补缴增值税 106454.98 元；

2019 年 1 月应补缴增值税 405823.08 元，3 月应补缴增值税 578858.79 元，5 月应补缴增值税 27728.78 元，6 月应补缴增值税 177181.48 元，9 月应补缴增值税 2782.09 元，合计应补缴增值税 1192374.22 元，

2020 年 5 月应补缴增值税 166 元。

以上合计拟查补 2018 年-2020 年增值税共计 1298995.2 元。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九条“纳税人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主要证据:

证据一: 2018 年公司对公银行账户流水、相关个人卡资金流水;

证据二: 九税二稽协〔2025〕5 号协查函;

证据一一二用于证明你单位取得涉案发票的情况;

(二)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你单位检查期内城市维护建设税适用税率 7%, 教育费附加适用 3%, 地方教育附加适用 2%。你单位补缴增值税时, 应同时加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2018 年 12 月按补缴增值税需追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6454.98 \times 7\% = 7451.85$ 元; 教育费附加:
 $106454.98 \times 3\% = 3193.65$ 元 ; 地 方 教 育 附 加 :
 $106454.98 \times 2\% = 2129.1$ 元

2019 年 1 月按补缴增值税需追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5823.08 \times 7\% = 28407.62$ 元; 教育费附加:
 $405823.08 \times 3\% = 12174.69$ 元 ; 地 方 教 育 附 加 :
 $405823.08 \times 2\% = 8116.46$ 元

2019 年 3 月按补缴增值税需追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8858.79 \times 7\% = 40520.12$ 元; 教育费附加:
 $578858.79 \times 3\% = 17365.76$ 元 ; 地 方 教 育 附 加 :
 $578858.79 \times 2\% = 11577.18$ 元

2019 年 5 月按补缴增值税需追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728.78 \times 7\% = 1941.01$ 元; 教育费附加:
 $27728.78 \times 3\% = 831.86$ 元; 地方教育附加: $27728.78 \times 2\% = 554.58$
元

2019 年 6 月按补缴增值税需追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7181.48 \times 7\% = 12402.7$ 元; 教育费附加:
 $177181.48 \times 3\% = 5315.44$ 元 ; 地 方 教 育 附 加 :
 $177181.48 \times 2\% = 3543.63$ 元

2019 年 9 月按补缴增值税需追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82.09 \times 7\% = 194.75$ 元; 教育费附加:
 $2782.09 \times 3\% = 83.46$ 元; 地方教育附加: $2782.09 \times 2\% = 55.64$ 元

2019 年应补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83466.2 元、教育费附加
35771.21 元、地方教育附加 23847.49 元。

2020 年 5 月按补缴增值税需追缴:

应补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166 \times 7\% = 11.62$ 元、教育费附加:
 $166 \times 3\% = 4.98$ 元、地方教育附加: $166 \times 2\% = 3.32$ 元。

以上合计拟查补 2018 年至 2020 年城市维护建设税 90929.67
元, 教育费附加 38969.84 元, 地方教育附加 25979.91 元。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对上述追缴的增值税款加征相应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国务院关于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关于教育费附加征收问题的紧急通知》(国发明电[1994]2号文)第一条,《省政府关于调整地方教育附加等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苏政发[2011]3号)第一条规定,对上述追缴的增值税款加征相应的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主要证据:

证据一-二同上

证据一—二用于证明你单位你单位取得涉案发票情况。

(三) 企业所得税

你单位在2018年接受彭泽县裕佳建材有限公司确定虚开的82份增值税专用发票,涉案发票金额8118720元,公司对公账户显示一共向裕佳对公账户转账670万,并且支付的670万货款99.99%资金回流,剩余货款2717715.2元在裕佳公司财务账簿中一直挂账未付,被查企业无货款支付真实性的原始凭证,按照《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8号)第十二条的规定,相应支出不得在发生年度税前扣除。

你单位法人一直未来稽查部门配合税务检查,且未提供财务资料等证明结转成本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

法》第三十五条: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三) 擅自销毁帐簿或者拒不提供纳税资料的, 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应纳税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 纳税人有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五条或者第三十七条所列情形之一的, 税务机关有权采用下列任何一种方法核定其应纳税额: (四) 按照其他合理方法核定。采用前款所列一种方法不足以正确核定应纳税额时, 可以同时采用两种以上的方法核定。检查人员通过查询税务数据平台中你单位的资产负债表、发票抵扣明细、纳税申报表等资料, 结合建材批发零售行业销售特点和目前存货期末数据, 核定你单位存货结转方法为先进先出法。检查人员已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镇税一稽税通〔2026〕65号)告知其发出存货的成本结算方法核定为先进先出法, 公告期满你单位未提出异议。

2018 年企业所得税

你单位 2018 年资产负债表存货栏年初余额是 0 元, 期末余额 7314085.1 元, 2018 年企业所得税申报营业成本 6973009.61 元。全年购进石子、砂所取得进项发票金额合计 14287094.71 元 (1-8 月进项发票金额 1862002.38 元、9 月进项发票金额 3655560.5 元、10 月进项发票金额 8769531.83 元), 其中彭泽县裕佳建材有限公司按照发票开具日期 9 月所开具发票品名为石子发票金额 3158720 元, 10 月 17 日开具发票品名为砂发票金额 4960000 元; 下游销售单位主要是中铁十九局集团第

二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票品名主要是黄砂、碎石、砂，共计申报销售收入 7508704.28 元（1-8 月开票金额 2016671.03 元、11 月开票金额 3948756.01 元、12 月开票金额 1543277.24 元），一般企业存货按照先进先出法结转成本，你单位 2018 年期末存货 7314085.1 元，10-12 月采购存货的进项发票金额 8769531.83 元，即 10-12 月入账存货中结转成本 1455446.73 元，按照进项发票开具日期九江百纳建材有限公司 10 月 11 日开具发票金额 148842.24 元、彭泽县联益建材有限公司 10 月 16 日开具发票金额 1798620.61 元，合计金额 1947462.85 元，超出结转成本的金额，因此可认为彭泽县裕佳建材有限公司 9 月开具发票金额 3158720 元在 2018 年已经销售并结转成本，10 月 17 日开具发票品名为砂发票金额 4960000 元在 2018 年作为存货期末结存转入 2019 年。现应调增 2018 年应纳税所得额 3158720 元。

你单位 2018 年应补企业所得税=（原纳税调整后所得-34819.61 元+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3158720 元-应补缴城建税教育费等 12774.6 元）*0.25=3111125.79*0.25=777781.45 元

2019 年企业所得税

你单位 2019 年资产负债表存货科目年初余额是 7314085.1 元，期末余额 652612.16 元，2019 年企业所得税申报营业收入 9339627.23 元，营业成本 9225964.05 元，按照一般企业存货先

进先出法结转成本的原则，期初存货余额中对应的 2018 年 10 月 17 日彭泽县裕佳建材有限公司确定虚开的发票品名为砂发票金额 4960000 元已经结转成本，因此应调增 2019 年应纳税额所得额 4960000 元。

你单位 2019 年应补企业所得税=（原纳税调整后所得-390253.14 元+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4960000 元-应补缴城建税教育费等 143084.9 元）*0.25=4426661.96*0.25=1106665.49 元

以上合计拟查补 2018 年至 2019 年企业所得税 1884446.94 元。

2020 年企业所得税

你单位 2021 年 5 月汇算清缴申报 2020 年纳税调整后所得-4393.62 元，现因查补 2020 年 5 月增值税 166 元，同时应补缴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合计 19.92 元，2020 年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中当年待弥补的亏损额应调整为 4413.54 元，2018 年、2019 年待弥补亏损额为零元。

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第十二条 企业取得私自印制、伪造、变造、作废、开票方非法取得、

虚开、填写不规范等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以下简称“不合规发票”），以及取得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其他外部凭证（以下简称“不合规其他外部凭证”），不得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五条：“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三）擅自销毁帐簿或者拒不提供纳税资料的，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应纳税额。”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纳税人有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五条或者第三十七条所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有权采用下列任何一种方法核定其应纳税额：（四）按照其他合理方法核定。采用前款所列一种方法不足以正确核定应纳税额时，可以同时采用两种以上的方法核定。”

主要证据：

证据一—二同上

证据一—二用于证明你单位你单位取得涉案发票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开具发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并加盖发票专用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二）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以及“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虚开发票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虚开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虚开金额超过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企业接受彭泽县裕佳建材有限公司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82 份，涉案发票金额 8118720 元，税额 1298995.2 元，应处 5 万元至 50 万元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发布《江苏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江苏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6 偷税 “2. 纳税人实施偷税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处不缴或少缴税款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②纳税人以非暴力方式不配合税务机关检查的”企业通过接受彭泽县裕佳建材有限公司虚开的 82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虚抵进项、多列支成本，造成少缴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企业所得税合计 3274371.81 元（增值税 1298995.2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90929.67 元、企业所得税 1884446.94 元）行为已构成偷税，并且以非暴力方式不配合税务检查，企业的偷税行为应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即应处 3274371.81 元以上 6548743.62 元以下的罚款。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以及《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规则》（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8 号）第十三条：“对当事人的同一个税收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当事人同一个税收违法行为违反不同行政处罚规定且均应处以罚款的，应当选择适用处罚较重的条款”的规定，拟对你单位接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按偷税处以一倍的罚款即 3274371.81 元罚款。

。

二、你（单位）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请在我局（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到我局（所）进行陈述、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申辩材料；逾期不进行陈述、申辩的，视同放弃权利。

三、若拟对你单位罚款 10000 元（含 10000 元）以上，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的，你（单位）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日